安康市2023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第一批）、G211火石沟等6座桥预防性养护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招标文件关键性内容

1. 招标条件

安康市2023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第一批）、G211火石沟等6座桥预防性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已由安康市交通运输局、陕西省公路局以《关于2023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安交函〔2023〕126号）、《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安康市G211火石沟桥等6座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陕公路函〔2023〕129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安康市公路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交）工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2.2 工程规模：

安康市2023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包括G210线K1343+464～K1461+900（宁陕县肠子峡-桐麻沟）段、G541线K123+000～K161+000（岚皋县堰门镇-蔡家垭）段、G541线K33+672～K51+505（汉阴县藕溪沟-木炭沟）段、S211线K74+112～K108+800（汉滨区洪山-紫阳县马家庄）段、S102线K430+700～K464+500（镇坪县水晶坪村-镇坪县城）段等国省干线部分路段。工程建设性质为二级及三级公路养护工程。

安康市G211火石沟桥等6座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包括火石沟桥、罗家沟桥、竹溪河桥、桑树沟任河大桥、向阳立交桥、太月河桥。

火石沟桥位于G211汉滨区境内，中心桩号为K1060+453桥梁全长49.0m；罗家沟桥位于G211汉滨区境内，中心桩号为K1062+143，桥梁全长46.0m；竹溪河桥位于G541镇坪县境内，中心桩号为K282+400，桥梁全长46.0m；桑树沟任河大桥位于S211紫阳县境内，中心桩号为K125+192，桥梁全长204m；向阳立交桥位于S211紫阳县境内，中心桩号为K130+582，桥梁全长196m；太月河桥位于S211紫阳县境内，中心桩号为K131+362，桥梁全长136m。

2.3 项目投资总额：703056.00元；

2.4 标段划分：

| **工程类别** | **标段名称** | **起讫桩号** | **工程规模** | **主要工程内容** | **计划工期** |
| --- | --- | --- | --- | --- | --- |
| 竣（交）工质量检测 | 安康市2023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第一批）、G211火石沟等6座桥预防性养护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招标JGJC-1标段 | / | / | （1）独立完成本项目施工批复范围内所有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交叉工程、绿化环保工程、临时工程等其他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2）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过程质量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资料审查、竣（交）工质量检测，并及时提交阶段性质量检测报告、竣（交）工质量检测报告，检验数据真实有效。 | 30天 |

2.5 其他：计划服务期：30天，缺陷责任期6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安康市2023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第一批）、G211火石沟等6座桥预防性养护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招标JGJC-1标段：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以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3.1.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年检合格；

②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同时具有省级及其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3.1.2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5年，至少完成过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或竣（交）工质量检测工作。

3.1.3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由投标人出具的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3.1.4企业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①凡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陕西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②凡在最近一个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陕西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③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④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竣（交）工质量检测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段 。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补充说明：。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3日17时00分至2023年11月28日17时00分（纸质标书发售期内每日17时至9时休息），在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及网上投标确认单购买招标文件。参加多个组/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组/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组/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图纸每套售价： 0 元， 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集中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第二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本项目为线下递交纸质版文件，无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5 本项目竣（交）工质量检测招标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双信封）**。

5.6 本项目竣（交）工质量检测招标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xggzyjy.cn）、《陕西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sntba.com）、《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ak.sxggzyjy.cn）、《安康市交通运输局网》（http://jtj.ankang.gov.cn）发布。

7. 其他

7.1 招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企业诚信管理系统（www.sxggzyjy.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投标前期事项的办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办理导致无法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康市公路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101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829756368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1007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钱先生

电 话：18189531739 17310280276

传 真：010-84896937

邮 箱：[huajiezhaobiaosibu@126.com](mailto:huajiezhaobiaosibu@126.com)

2023年11月23日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陕西省最新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中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相等时，则以递交文件顺序较前的优先。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评标基准价（其中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存在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而被否决的，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上述情况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0)**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45分 | 检测工作方案、程序和措施 | 10分 | 试验检测方案、程序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8～10分，较合理可行的，得6～8分，可行性一般，得6分。 |
| 主要检测管理制度 | 10分 | 管理制度的可行性程度：有效可行，得8～10分；基本有效可行，得6～8分；可行性一般，得6分。 |
| 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与解决方法 | 10分 | 本项目检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叙述清晰、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得8～10分；较清晰合理、较全面，得6～8分；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针对性，得6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10分 |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可行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很好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6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条二级及以上公路试验检测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注：若同一合同段同时包含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时，则可同时认定。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业绩 | 20分 | (1) 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12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 | 5分 | 履约信誉 | 5分 | 在最近一个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评价结果或陕西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得5分；评为“A”得4分；评为“B”得3分；评为“C”得2分（本项如评价结果不同，按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 | | |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0)